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08号

罪犯黄成伟，男，1983年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南安市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8日作出(2023)闽0583刑初8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成伟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。刑期自2023年2月2日起至2025年2月1日止。2023年7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6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016.4分，物质奖励1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20000元、违法所得3000元，已向原审法院履行23000元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成伟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成伟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